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活絡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明確訂定使用收費標準，特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全文七條，嗣配合實務需要及物價變動，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為因應場地維護成本上升、各勞工中心內部改裝，有必要依據場地設備及使用情形，修正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